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楊宗秦

相　對　人　林聖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中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「114年度司拍字第23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5年度司拍字第41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易新福